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47)

終止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佈長和、該等賣方、譚先生及秦先生（為該修訂協議之各方）已訂立該終止契約，據此各方同意終止該修訂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契約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佈長和、該等賣方、譚先生及秦先生（為經該補充協議增補之該協議（「該修訂協議」）之各方）已訂立終止契約（「該終止契約」），據此各方同意終止該修訂協議。

根據該終止契約，各方同意解除該修訂協議內的各方於該修訂協議內及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及義務，並且，除任何已於終止該修訂協議前發生的違約事宜外，各方將不會向其他方就該修訂協議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索償或強制履行或任何求償的要求。

終止原因

因考慮到該修訂協議內所訂立之條件可能未能達成，該修訂協議之各方對該修訂協議內的有關條款需作出進一步磋商修訂。然而，經較長時間磋商後，各方仍未對該修訂協議內需修訂的有關條款達成共識。因此，該修訂協議之各方同意訂立該終止契約以終止該修訂協議。

董事會認為訂立該終止契約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周健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健先生及范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及譚德機先生。